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3号）文件，公司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该批文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488,936,841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配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详见公司2020年2月20日披露的《关于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考虑到原批文有效期为6个月，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及未来发行计划，依据相关监管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长批文有效期并换领批文。

2020年7月22日，公司收到《关于核准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90号）文件，同意“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